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4月1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吴建华董事长主持，全体3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705,914,633股，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63万股，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705,284,633股（详见2019年3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披露）。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705,284,63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30 元(含税)，剩余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转增。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公司 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关于聘请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55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关于 2018 年度资产报损事宜

同意公司 2018 年度资产报损共计 164,492,333.12 元，2018 年半年度已批准报损 113,520,075.25 元（其中白南山厂区资产处置损失已由搬迁补偿款予以弥补 95,201,212 元，详见 2018 年 8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的披露）。本次报批报损 50,972,257.87 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关于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共计 1,101.79 万元，其中对山东鑫丰种业有限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666.39 万元，对农飞客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435.4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0、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9-017 号公告）

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授权管理层在总担保额度内具体实施相关业务，并在不超过核定担保额度内，调节公司为各全资子公司的具体担保金额。因新安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为其提供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担保期限自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1、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管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2、关于预计 2019 年与传化集团（含传化智联）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吴建华、周家海、吴严明回避表决。此项关联交易通过沟通，已事先获得本公司独立董事李伯耿先生、严建苗先生、陈银华先生的认可）。

同意公司与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含传化智联）签订关联交易协议，2019 年度本公司（含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与传化集团（含传化智联）及其子公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 2019-015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关于预计 2019 年与泛成化工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9-016 号公告）

同意公司与嘉兴市泛成化工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9-018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5、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详见公司 2019-020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1、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6 日